关于《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巩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成果，加强我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以下简称“评审备案”）工作，我厅修订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办法》有关内容，现将文件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修订背景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1〕4号）即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在执行文件近2年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27号）文新要求，对“试行”稿进行了修订，起草了本《办法》。

二、修订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以下简称6号文）。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1〕4号）。

（五）《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申请受理、储量评审、备案、成果管理、监督管理、其它等章节。本次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办法》共八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申请受理、储量评审、备案、成果管理、监督管理、其它等章节。本次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1. 总则（第1-8条）。第1条对办法制定的依据进行了补充。第3条根据6号文要求调整了评审备案范围，由4个事由修订为5个事由，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
2. 职责分工（第9-11条）和申请受理（第12-15条）。未进行修订。
3. 储量评审（第16-22条）。第19条现场核查情形按照27号文增加了中型储量规模。新增第22条，评审备案期间建立质询制度。同时，在评审备案总体时限不变的情况下，对内部时限进行了优化。
4. 备案（第23-26条）。第26条对撤销评审备案结果的程序进行了细化。
5. 成果管理（第27-29条）。未进行修订。
6. 监督管理（第30-35条）。第32条依据27号文对编制单位的惩戒进行了调整。
7. 其它（第36-37条）。明确了文件有效期为5年，同时4号文废止。
8. 附件。附件中主要对处室审查内容进行了调整以及新增评审备案结果撤销工作规程。